

水质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合同书签写说明

- 1、 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 2、 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公章或者合同章一致。
- 3、 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预采集的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检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 4、 附件：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采样、分析、提交报告时间、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 6、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7、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报告用途：农村饮水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单位（乙方）：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92号（海贤路6号楼）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60856 传真：0898-65360856

依据《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白沙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服务”的水质检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沙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服务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日期和甲方协商确定）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 2.1.2 样品采集由乙方完成时，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
- 2.1.3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乙方的检测能力进行确认，如甲方无指定检测方法，则视为同意使用乙方资质附表中的检测方法；如甲方没有申明不许分包，则视为同意乙方可对外分包检测项目。
- 2.1.4 甲方应事先声明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 2.1.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成检测报告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接受检测报告，逾期未接受，视为乙方已交付。
- 2.1.6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2.1.7 甲方指定_____共_____人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项目联系人对《检测任务单》、《采样确认单》、《合同变更申请单》、《检测报告、发票签收单》等书面或电子文件的签署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开展的检测工作包括现场勘测、分析检测、报告编写和出具等，报告必须由乙方完成，且出具的检测报告有“CMA”资质印章，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报告书的权威性。

2.2.2 乙方必须按照《海南省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及检测行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如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其同意。

2.2.3 乙方需具有保证检测工作正常开展的检测设备、专业检测技术人员。

2.2.4 乙方采样人员应遵守行业规章，若乙方不遵守其的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2.3.5 乙方应在检测报告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接受检测报告，通知的方式以电话、短信、传真、邮件、书面等方式之一均可。

2.3.6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采集样品时，甲方应对样品采集情况进行确认，不因甲方未确认而否定乙方进行的工作。甲方确认后的文件或材料及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检测日期：根据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测，如实际检测日期与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检测日期为准。

3.3 提交检测报告日期：检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3.4 检测报告的交付：乙方完成检测报告后，可以直接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向甲方邮寄送达检测报告，甲方应当签收，甲方拒绝签收的，拒收之日即视为乙方已实际交付，甲方变更地址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无法交付检测报告的，自乙方将检测报告寄出之日即视为检测报告已交付。在无法正常送达检测报告的情况下，乙方

也可以按照本合同中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将电子版的检测报告发到该邮箱即视为检测报告已交付。

4、检测项目、点位及成交金额

4.1 检测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铅、汞、镉、砷、铬（六价）、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 氨氮；共 32 项（备注：总大肠菌群未检测出时，可不用检测耐热大肠菌群）。

4.2 检测点位

371 个检测点位。

4.3 双方约定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成交金额：白沙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每个点位做 32 项水质检测项目，每个点位的检测单价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圆整（¥2,360.00），应付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圆整（¥875560.00）。

（2）付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按照（合同金额的 5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柒佰捌拾圆整（¥437780.00）；乙方提交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柒佰捌拾圆整（¥437780.00）。

4.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苑路支行

帐号： 2675 2581 3006

4.5 甲方可使用转账、支票或现金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转账支付的应将所有费用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支票支付的，须写明收款人抬头为乙方；现金支付的，须有乙方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乙方只承认以上三种支付方式，其它支付方式乙方可视为未收到合同款，后果甲方自负。

5、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5.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5.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第2.1款约定和本合同第4条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 5.3 检测方案由甲方提供，乙方按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如甲方需修改检测方案，则需经乙方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 5.4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免费复测，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5 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第2.2款第2.3.6项相关保密义务的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的任何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将甲方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5.6 乙方不承担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责任。

6、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合同的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均认为有效，并于甲方结清检测费用和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之日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白沙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全称），项目编号：

SJC2019-48，采购预算：¥890400.00 元，本项目评标工作已于 2019-11-08

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87556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下浮率：1.67%，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项目负责人：符文辉

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7AL6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12日